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11)

ENERGY
100%

Clear through our way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營業額	13.29%	至人民幣 24,243 百萬元
毛利	26.85%	至人民幣 3,296 百萬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24.24%	至人民幣 427 百萬元
每股盈利	2524.24%	至人民幣 0.18 元

摘要

- 新車型持續熱銷，汽車銷量增長 24.72% 至約 25 萬輛
-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9,017 百萬元，成功開拓移動智能終端廠商新客戶
-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平穩增長，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461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略見好轉，但復蘇趨勢仍不穩固。中國經濟於報告期內保持平穩增長，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6%，經濟增速繼續放緩。回顧上半年，在國內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的情況下，汽車行業延續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復蘇趨勢，實現平穩增長。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1,075萬輛和1,078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2.8%和12.3%。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車銷售量達到357萬輛，同比增長13.2%，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41.2%，同比基本持平。

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的關鍵時期，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不僅有助中國汽車產業加強自主創新、形成領先優勢，更對經濟增長方式向節能環保的方向轉變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家發改委發出《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二五」國家自主創新能力建設規劃的通知》，將新能源汽車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創新能力建設的七大重點領域之一。憑藉中國政府近年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迅猛，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8.6億部，同比增加2.7%，其中，智能手機的全球出貨量正式超越傳統手機，佔總出貨量的50.5%。智能手機的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隨著新興市場3G及4G的網絡通訊服務的逐步鋪開，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快速釋放。智能手機作為主導全球手機市場格局的最關鍵因素，成為了手機製造商未來競爭最為激烈的領域。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擁有品牌、技術、質量、成本優勢、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高度垂直整合能力的「一站式」供應商，有望在行業整合中贏得更大份額。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長帶動整體手機市場，鋰離子電池行業也取得平穩增長。另一方面，歐美國家的經濟不景氣持續影響全球電動工具及電動玩具的市場需求，進一步衝擊上游的鎳電池生產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歷歐美雙反調查、市場需求嚴重萎縮、產能過剩、價格下滑的重重困難後，二零一三年光伏行業開始見底回升。光伏行業的嚴重衰退推動了行業的重組和整合，缺乏競爭能力的廠商相繼退出，行業供給重新調整並趨於合理水平。報告期內，光伏行業的供需關係逐步改善，產品價格有所回升。與此同時，中歐雙方已就光伏產品貿易爭端達成了初步和解方案，歐洲市場將在最低價格承諾和限額控制下再次向中國廠商開放，標誌著光伏行業已度過最艱難的時期，全球光伏市場開始觸底反彈。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為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均實現增長，整體收入約人民幣24,243百萬元，同比增長13.29%，其中汽車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765百萬元，同比增長19.02%；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017百萬元，同比增長6.56%；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同比增長11.25%。

汽車業務

報告期內，中國汽車行業整體銷量取得約12.3%的增長，而集團共銷售汽車約25萬輛，同比大幅增長24.72%，充分體現了集團過去三年於技術創新、品質改善、渠道梳理及品牌提升等方面的努力成果。集團報告期內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競爭能力，「速銳」及L3車型表現理想，帶動集團汽車銷量強勁增長。期內，儘管集團繼續加大投入加強品質控制，持續提升產品質量，使得生產成本有所上升，但銷量提升和結構改善使得期內汽車業務整體毛利率維持平穩。

作為集團定義的「二次騰飛」的開局之年，集團本著「技術、品質、責任」的發展理念，持續投入於技術創新、品質改善、渠道梳理及品牌提升並取得眾多成果。報告期內，集團成就了多項前瞻性技術，包括全球領先的雙模二代技術、雙向逆變技術，以及全球首創的綠混技術和綠淨技術，同時將TID技術(渦輪增壓直噴發動機+雙離合變速器)和遙控駕駛技術全面商用化。集團橫跨汽車、IT、新能源三大領域，憑藉各自領域的豐富技術積累和各領域間的綜合協同優勢，使集團持續走在汽車技術領域最前沿，不斷開發出前瞻性的技術，並成功應用於各車型。汽車品質方面，比亞迪全車系新車質量調研(IQS)數據指標已與合資品牌處於同一水平，並承諾4年10萬公里超長保修期，保修範圍不僅涵蓋了比亞迪全系車型，更延伸到全車絕大部分零部件，進一步顯示集團對旗下產品品質的信心和對用戶的責任。渠道梳理方面，經過網絡整合後，集團與經銷商維持著穩定而順暢的合作，打造出長期雙贏的夥伴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產品方面，集團旗下的多個車型於報告期內均取得理想銷售，整體產品組合也逐漸向高端推進。全球第一款配備遙控駕駛技術的車型「速銳」，自推出以來廣受歡迎，上市1年即實現累計產銷10萬輛，推動集團汽車銷量快速增長。報告期內，集團3系車型(L3、F3、G3)憑藉突出的性價比優勢，仍然保持良好的銷售勢頭，SUV車型S6也維持較好的銷售成績，而二零一一年推出的G6車型更連續6個月位列自主B級車銷量前列。此外，配備HUD夜市系統和全景影像等最新汽車電子技術的中高端轎車「思銳」，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功上市，備受消費者歡迎。

比亞迪作為中國電動汽車的先驅，於報告期內積極開拓海內外市場，鞏固並提升於全球的領先地位。國內市場方面，深圳現已成為全球應用電動汽車最多的城市之一。截至目前，先後在深圳投入公交運營的約800台e6純電動出租車累計總行駛里程超過9,000萬公里，其中單車里程超過30萬公里的超過30台，而200台K9純電動大巴累計總行駛里程則超過1,800萬公里。在技術和實際運用上，集團電動汽車的品質和電池耐久性已得到充分的驗證。深圳市的成功營運有助集團將公交運營電動化的方案複製至國內其他城市，如長沙、西安、韶關、寶雞等城市已相繼開始了商業化運營。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也陸續贏得各地訂單。二零一三年五月，集團首批e6純電動出租車正式於香港投入運營，而e6個人版也正式開始在香港銷售。在歐洲市場，比亞迪歐洲第一支出租車隊也順利運抵倫敦，即將交付運營；繼6台K9純電動大巴成功交付荷蘭斯希蒙尼克島(Schiermonnikoog)國家公園運營後，二零一三年七月又贏得荷蘭史基浦國際機場35台電動擺渡車隊獨家供應訂單。在美國市場，集團成功贏得加州長灘運輸公司10台K9訂單，以及洛杉磯郡大都會公交公司25台K9訂單，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宣佈在美國蘭開斯特市成立兩家生產工廠，專注於鐵電池及電動大巴的生產，助力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發展。此外，集團積極在海外市場與各地政府、公交運營商開展試運營計劃，已在德國、西班牙、匈牙利、波蘭、比利時、烏拉圭和加拿大等多個國家和地區成功開展試運營，並取得積極的評價。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在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集團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設計及生產外殼、鍵盤、液晶顯示模塊、攝像頭、柔性線路板、充電器等手機部件，並提供整機設計及組裝服務。集團目前是全球最具競爭能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供應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諾基亞、華為、蘋果、三星、HTC、摩托羅拉、惠普、華碩、東芝等全球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廠商。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017百萬元，同比上升6.56%。一方面受惠於集團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新機型市場反應良好，另一方面集團成功開拓了其他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的智能手機新項目，推動了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收入的快速恢復及利潤的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期內，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最大客戶積極開拓智能手機市場，相繼推出覆蓋高中低端各型號的智能手機，獲得良好的市場迴響，帶動其市場份額漸趨穩定。另一方面，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高速增長，以及智能手機對金屬外殼的強勁需求，集團成功把握智能手機部件需求升級所帶來的新機遇。報告期內，集團開發的塑膠與金屬的混融技術(PMH)，實現了金屬與塑膠的納米級融合，大幅提升了金屬外殼的產品品質，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讚譽，並成功取得多個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訂單，進一步優化了客戶結構，擴大了市場份額，推動了銷售額與盈利能力的提升。憑藉集團於手機部件及組裝領域的長期技術積累，集團於報告期內成功贏得全球領導品牌的平板電腦訂單並實現批量出貨，成功拓展業務領域及市場份額，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同時集團積極研發磷酸鐵鋰電池(鐵電池)和太陽能電池產品，致力將該等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及光伏電站等領域。

報告期內，集團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作為全球鋰離子電池研發和應用的領先廠商，集團成功贏得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廠商的高端機型電池訂單，為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拓展了新的增長點，帶動鋰離子電池業務的銷售額的快速提升。報告期內，集團鋰離子電池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5.05%**至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另一方面，受累於環球經濟的不景氣，全球電動工具及電動玩具的市場需求持續萎縮，鎳電池業務因此而有所下滑，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24**百萬元。

太陽能業務方面，隨着行業的重組和整合，部分缺乏競爭能力的廠商相繼退出，行業供需逐漸達成新的平衡，太陽能產品價格也開始回升。儘管如此，報告期內光伏市場整體依然低迷，集團的太陽能業務也因此持續受壓。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快推進現有項目，並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虧損額逐步收窄。

未來前景及策略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美國經濟穩步復蘇，歐元區有望走出衰退，全球經濟復蘇趨勢更趨穩固。國內方面，未來隨著相關政策的逐步出台和落實，中國宏觀經濟走勢也將更趨明朗。

未來，集團將繼續堅持「技術、品質、責任」的發展理念，加強品質、品牌和渠道建設，致力提升技術水平，加速推進新能源相關業務的發展，鞏固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先行者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汽車業務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鑒於宏觀經濟增速下滑以及政府限購限行等政策的不利影響，下半年汽車行業的發展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然而隨着城鎮化的推進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三四線城市的消費能力將不斷提升，三四線城市的汽車需求增長空間較大。集團的渠道佈局很好的契合了市場需求結構的轉變，未來將顯著受益於三四線城市的需求增長。

傳統汽車方面，集團預期廣受歡迎的S6及「速銳」車型有望持續熱銷，繼續鞏固集團的市場地位。未來，集團將按計劃推出包括全新高端SUV車型S7在內的多款車型。S7首次搭載最新研發的PM2.5綠淨技術、2.0TID黃金動力總成以及適時四驅系統，以及眾多實用性極強的高端配置。集團預計，S7車型的推出將加速集團傳統汽車業務的恢復，為集團的二次騰飛增添更強動力。

新能源汽車方面，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新能源汽車發展趨勢更加明確。二零一三年七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未來政府公務用車、公交車要率先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同步完善配套設施。會議提出到二零一五年，高效節能產品市場佔有率要提高到50%以上。

憑藉政策的大力支持，集團將加快新能源汽車於海內外市場的推廣步伐。集團作為公共交通電動化的領跑者，目前已有約800台e6純電動出租車和200台K9純電動大巴於深圳營運，憑藉先行優勢，集團將努力把握深圳公共交通全面電動化所帶來的機遇，並加快深圳模式向其他城市的複製推廣。海外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推動新能源汽車於更多國家和地區的商业化運營，致力推動全球公共交通的電動化。

面對個人消費者市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備受關注的第二代雙模電動汽車「秦」車型。「秦」配置了全球領先的雙模二代技術、雙向逆變技術，搭載了高電壓、高轉速電機，功率大幅提升，動力性能遠遠超越同級別車型。同時，「秦」還搭載了比亞迪自主研發的汽車智能平台i系統，實現了汽車的雲端對接和遠程控制，大幅提升了汽車的智能化程度和駕乘體驗。此外，集團預期「秦」的時尚外型及其低行駛成本也將大幅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集團認為，未來兩年是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拐點，集團將把握機遇，實現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突破。憑藉集團領先的技術優勢、強大的垂直整合能力、各產業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化推廣的先發優勢，集團將持續鞏固並提升新能源汽車的核心競爭優勢，致力於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領導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市場研究機構 IDC 預計，二零一三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首次超越功能手機，在全球手機出貨量中佔比預計將達 52.2%。隨著移動數據處理和移動互聯網接入需求快速蔓延，未來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智能手機將逐漸主導手機市場，智能手機與功能手機之間的差距將進一步拉大。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全球智能終端廠商的合作，深化與新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爭取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提升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二次充電電池方面，基於移動智能終端的強勁市場需求，集團將積極開拓鋰離子電池的應用領域，豐富產品組合，提升市場份額。另一方面，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電動工具和玩具方面的電池需求將持續上半年的弱勢，為鎳電池的銷售帶來挑戰。未來，集團將致力鞏固於二次充電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實現業務的平穩發展。

太陽能業務方面，隨著中國、日本等市場需求的持續擴大，以及中歐光伏貿易爭端的初步和解，光伏市場整體需求逐步回升，光伏行業的供需平衡不斷改善，產品價格企穩回升，全球光伏市場開始觸底反彈。集團預計光伏行業於下半年將延續回暖勢頭。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並堅持成本控制措施，努力縮減太陽能業務虧損，並進一步捕捉未來光伏市場整合、反彈的機遇。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儲能電站相關業務，為集團最終實現「矽鐵戰略」提供強勁動力。

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經營業績的預計

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幅度	1,959%	至	2,184%
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區間(萬元)	43,000	至	47,700
二零一二年一至九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088		
業績變動的原因說明	第3季度為汽車行業的傳統淡季，受季節性影響，第3季度預計為本集團汽車業務的盈利低點。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領域，隨着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愈加激烈，本集團該季度產品結構和價格發生變化，同時受主要客戶產品週期影響訂單有所減少，盈利能力受壓。太陽能業務領域，儘管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強成本控制，太陽能業務虧損持續收窄，但仍較大程度的拖累了集團整體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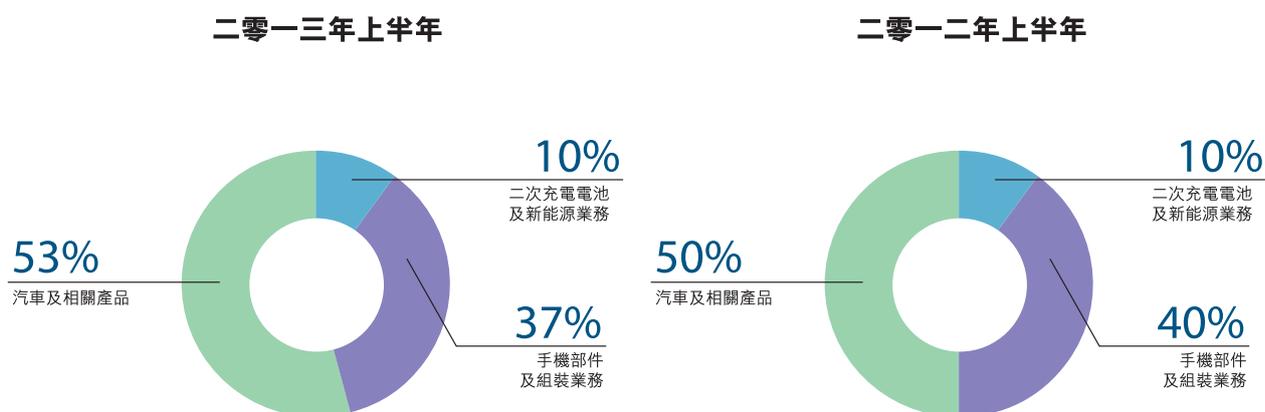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長13.29%，主要受汽車銷售大幅增長帶動。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2,524.24%，主要因為銷售額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期內，集團汽車業務大幅增長，汽車業務佔比快速提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佔比有所下降，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佔比平穩。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上升約26.85%至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12.14%上升至期內約13.60%。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為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毛利率提升及太陽能業務減值計提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而去年上半年則錄得約人民幣4,43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20,41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8,629百萬元。銀行貸款、應付債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5,557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3,627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90百萬元。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增加至約79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78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增長主要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平均餘額上升所致。存貨周轉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2日，截止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69日，存貨周轉期變化的主要因為平均庫存的同期增幅比銷售成本的同期增幅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為定息貸款或浮息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逾 18.3 萬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18.73%。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A 股	1,561,000,000	66.31
H 股	793,100,000	33.69
總數	<u>2,354,100,000</u>	<u>1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5。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4。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7。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列，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以來，武常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90)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李連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其後方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姓名	A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570,642,580 (L)	36.56%	24.24%
呂向陽(董事)	401,810,480 (L)	25.74%	17.07%
	(附註1)		
夏佐全(董事)	124,977,060 (L)	8.01%	5.31%
張輝斌(監事)	1,282,400 (L)	0.08%	0.05%
	(附註2)		

(L) – 好倉

附註：

- 1、 在該401,810,480股A股之中，239,228,620股A股由呂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及162,581,860股A股由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投資」，前稱為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融捷投資則由呂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9.5%股權及10.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1,282,400股A股由廣州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張輝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0%股權及1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1,282,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 (a) 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b)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名稱	A 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 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融捷投資(附註 1)	162,581,860 (L)	10.42%	6.91%

(L) – 好倉

附註：

1. 融捷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 89.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融捷投資持有的 162,581,860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2、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名稱	H 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附註 1)	225,000,000 (L)	28.37%	9.56%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附註 1)	225,000,000 (L)	28.37%	9.56%
Li Lu (附註 2)	55,511,200 (L)	7.00%	2.36%
LL Group, LLC (附註 2)	55,511,200 (L)	7.00%	2.36%
FIL Limited (附註 3)	39,711,986 (L)	5.01%	1.69%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所直接持有的 225,000,000 股 H 股，於 225,000,000 股 H 股 (L) 之中擁有權益。
2. LL Group, LL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於 55,511,200 股 H 股 (L) 之中擁有權益。Li Lu 為 LL Group, LLC 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於 55,511,200 股 H 股之中擁有權益。
3. FIL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於 39,711,986 股 H 股 (L) 之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2,354,100,000 元，分為 1,56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及 793,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全部為實收資本。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243,277	21,399,440
銷售成本		<u>(20,946,889)</u>	<u>(18,800,748)</u>
毛利		3,296,388	2,598,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9,265	233,375
政府補助金及津貼		321,886	220,8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1,114)	(791,654)
研究與開發成本		(616,231)	(590,971)
行政開支		(982,386)	(1,006,231)
其他開支		(144,959)	(79,364)
融資成本	6	(439,523)	(412,75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1,390)	(12,939)
聯營公司		<u>(13,544)</u>	<u>335</u>
除稅前溢利	7	618,392	159,344
所得稅開支	8	<u>(82,134)</u>	<u>(55,190)</u>
本期間溢利		<u>536,258</u>	<u>104,154</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6,938	16,269
非控股權益		<u>109,320</u>	<u>87,885</u>
		<u>536,258</u>	<u>104,154</u>
母公司的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期內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 0.18 元</u>	<u>人民幣 0.01 元</u>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溢利	<u>536,258</u>	<u>104,154</u>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80)	1,417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u>—</u>	<u>(13,314)</u>
	(580)	(11,89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561)</u>	<u>(29,299)</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u>(49,141)</u>	<u>(41,196)</u>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487,117</u>	<u>62,95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5,715	(14,513)
非控股權益	<u>91,402</u>	<u>77,471</u>
	<u>487,117</u>	<u>62,958</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796,166	33,659,418
預付土地租金		4,441,333	4,313,216
商譽		65,914	65,914
其他無形資產		4,106,093	3,603,454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08,786	1,508,332
長期應收款項		52,179	22,50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634,340	662,849
投資聯營公司		272,672	286,216
可供出售投資		2,405	2,985
遞延稅項資產		825,315	786,123
發展中物業		764,855	1,772,5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270,058</u>	<u>46,683,54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24,274	—
存貨	11	8,593,491	7,344,8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0,609,892	9,937,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52,979	2,226,22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1,395	131,760
已抵押存款		581,907	197,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1,080	3,486,561
流動資產總值		<u>27,305,018</u>	<u>23,324,2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2,354,748	19,932,524
其他應付款項		2,777,691	2,685,147
預收客戶賬款		1,446,586	2,713,921
遞延收入		173,181	117,3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56,576	11,287,77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7,133	25,521
應付稅項		195,667	238,097
撥備		275,953	227,897
流動負債總額		<u>42,857,535</u>	<u>37,228,236</u>
流動負債淨值		<u>(15,552,517)</u>	<u>(13,903,9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717,541</u>	<u>32,779,571</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7,315	7,341,344
遞延收入	1,224,783	1,293,618
其他負債	3,955	23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086,053</u>	<u>8,635,200</u>
資產淨值	<u>24,631,488</u>	<u>24,144,371</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54,100	2,354,100
儲備	<u>19,238,599</u>	<u>18,842,884</u>
	21,592,699	21,196,984
非控股權益	<u>3,038,789</u>	<u>2,947,387</u>
權益總額	<u>24,631,488</u>	<u>24,144,371</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64,831	1,717,898	(123,697)	10,167,960	21,124,517	2,855,619	23,980,136
本期間溢利	—	—	—	—	—	16,269	16,269	87,885	104,15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417	—	—	—	1,417	—	1,417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	—	(13,314)	—	—	—	(13,314)	—	(13,3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8,885)	—	(18,885)	(10,414)	(29,299)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值	—	—	(11,897)	—	(18,885)	16,269	(14,513)	77,471	62,958
已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41,280)	(41,280)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貼	—	—	2,324	—	—	(2,324)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354,100</u>	<u>2,643,425</u>	<u>4,355,258</u>	<u>1,717,898</u>	<u>(142,582)</u>	<u>10,181,905</u>	<u>21,110,004</u>	<u>2,891,810</u>	<u>24,001,81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72,397	1,821,136	(120,400)	10,126,326	21,196,984	2,947,387	24,144,371
本期間溢利	—	—	—	—	—	426,938	426,938	109,320	536,258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580)	—	—	—	(580)	—	(58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0,643)	—	(30,643)	(17,918)	(48,561)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值	—	—	(580)	—	(30,643)	426,938	395,715	91,402	487,117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貼	—	—	4,743	—	—	(4,74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354,100</u>	<u>2,643,425*</u>	<u>4,376,560*</u>	<u>1,821,136*</u>	<u>(151,043)*</u>	<u>10,548,521*</u>	<u>21,592,699</u>	<u>3,038,789</u>	<u>24,631,488</u>

* 該等儲備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9,238,599,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01,338	4,430,92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87,753)	(2,039,8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6,147	(1,29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9,732	1,093,7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561	3,737,386
匯率變動淨影響	(45,213)	9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1,080</u>	<u>4,832,0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7,106	5,095,165
無抵押定期存款	615,881	7,000
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581,907)	(270,091)
	<u>4,311,080</u>	<u>4,832,07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人民幣15,552,517千元，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可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就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引入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修訂本僅影響呈報且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可比較資料的澄清規定」(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自願性的額外比較資料毋須於完整財務報表中呈報。

當實體應用可追溯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於其財務報表重新分類項目時，倘過往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因任何該等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時，須呈報期初財務狀況表(亦稱為「第三份資產負債表」)。修訂本澄清，第三份資產負債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的可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需的最少項目並無包括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變更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將視為控制投資對象。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控制之定義，必須符合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b)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本集團綜合所持有的投資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公允價值計量建立單項指引。倘一實體被要求使用公允價值，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變更，但有提供一項指引，指導要求或許可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價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本集團所進行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要求對公允價值作出具體披露，當中若干替代其他準則的當前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16A(j) 號對金融工具要求作出若干具體披露，因此影響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期間。

採用上述新訂的準則及詮釋並未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子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以及新能源產品；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等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部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非製造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津貼、融資成本、股息收入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次充電電池 及新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460,717	9,017,498	12,765,062	—	24,243,277
各分部間的銷售	507,155	343,271	63,148	—	913,574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 原材料及物業以及 出售廢料的其他 總收入)	137,092	172,701	353,149	501,622	1,164,564
税金及附加費	7,909	49,417	546,008	29,758	633,092
	<u>3,112,873</u>	<u>9,582,887</u>	<u>13,727,367</u>	<u>531,380</u>	<u>26,954,507</u>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913,574)
其他總收入撇銷					(1,164,564)
税金及附加費撇銷					(633,092)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u>24,243,277</u>
分部業績	148,033	552,350	538,554	8,237	1,247,174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188,635)
利息收入					26,153
政府補助、補貼及 未分配收益					333,1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9,903)
融資成本					(439,523)
除稅前溢利					<u>618,392</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次充電電池 及新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211,950	8,462,462	10,725,028	—	21,399,440
各分部間的銷售	219,915	417,261	14,634	—	651,810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 原材料及出售廢料 的其他總收入)	159,842	87,391	351,315	—	598,548
税金及附加費	10,652	58,905	514,467	—	584,024
	<u>2,602,359</u>	<u>9,026,019</u>	<u>11,605,444</u>	<u>—</u>	<u>23,233,822</u>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撤銷					(651,810)
其他總收入撤銷					(598,548)
税金及附加費撤銷					<u>(584,024)</u>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u>21,399,440</u>
分部業績	(154,833)	409,449	478,145	—	732,761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撤銷					(141,944)
利息收入					24,603
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 未分配收益					258,3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1,670)
融資成本					<u>(412,753)</u>
除稅前溢利					<u>159,34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次充電電池 及新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60,938	17,913,073	40,812,354		72,386,365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683,815)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 虧損撇銷					(218,0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90,581
資產總值					<u>73,575,0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次充電電池 及新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058,211	16,129,440	39,258,525	181	68,446,357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613,054)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 溢利撇銷					19,9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54,581
資產總值					<u>70,007,807</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	20,621,126	18,016,528
組裝服務收入	3,622,151	3,382,912
	<u>24,243,277</u>	<u>21,399,4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廢料收益	111,960	136,036
銷售物業收益(i)	8,237	—
銀行利息收入	26,153	24,603
其他	62,915	72,736
	<u>209,265</u>	<u>233,375</u>

附註：

銷售物業收益指向僱員銷售由本集團開發的一項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物業的建設已經竣工，分戶驗收已完成。物業已交付予買家並由買家驗收，並已收到全部房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辦理物業竣工驗收。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53,235	528,019
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收費	50,236	109,835
	<u>603,471</u>	<u>637,854</u>
減：資本化利息	<u>(163,948)</u>	<u>(225,101)</u>
	<u>439,523</u>	<u>412,753</u>

本期間用於決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5.9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17,420,507	15,357,414
提供服務的成本	3,451,087	3,249,280
折舊	1,558,671	1,455,0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4,787	152,5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433	50,4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426)	(2,460)
存貨可變現淨值導致的減值	75,295	194,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虧損	<u>2,148</u>	<u>13,905</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120,162	116,046
本期稅項－香港	1,162	470
遞延稅項	(39,190)	(61,326)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82,134</u>	<u>55,190</u>

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本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低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

二零一二年為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優惠的最後一年：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免繳兩年所得稅的豁免權，並於隨後三年可享所得稅減半優惠。

9.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426,938</u>	<u>16,269</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的紅股發行	<u>2,354,100,000</u>	<u>2,354,100,000</u>

由於該等期內並不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815,8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80,412,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變賣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0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886,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2,14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3,905,000元)。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352,560	2,185,733
在製品	3,316,660	2,573,027
製成品	2,477,444	2,163,783
持作生產模具	446,827	422,290
	<u>8,593,491</u>	<u>7,344,83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9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5,254,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就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的銷售而言，客戶須主要以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票據預付款項。就其他分部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177,852	8,441,197
4至6個月	1,734,135	1,052,399
7個月至一年	401,427	66,965
一年以上	296,478	376,920
	<u>10,609,892</u>	<u>9,937,481</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617,554	14,588,492
4至6個月	6,320,745	4,980,231
7個月至1年	132,170	118,703
1至2年	86,631	191,117
2至3年	152,595	25,930
3年以上	45,053	28,051
	<u>22,354,748</u>	<u>19,932,524</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以30日至120日賬期結算。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

(a)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子公司及一間與其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下屬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相同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本集團的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損失的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作為被告並已獲送傳票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比亞迪香港」)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a) 富士康訴訟案件(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本公司請求法院頒佈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本公司的言論或任何抵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原告基於沒有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申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批准該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了聆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上訴方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裡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復：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a) 富士康訴訟案件(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反訴被告)就被告反訴提出答辯，辯稱被控的干涉被告經營及共謀行為依中國大陸法律不可訴，而被控的書面及口頭誹謗為依台灣法律所實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對其的反訴不成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反訴被告的答辯進行反駁，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法庭將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針對該申請的聆訊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並要求被告於42天內(法庭假期不計算在內)將其起草的答辯狀提交反訴被告。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b) *Ingenico S.A.* 和本公司之間的損害賠償糾紛

Ingenico S.A. 為一家成立於法國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公司向法國南泰爾地區商事法庭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訴稱本公司違反合同義務，提供的鋰電池產品存在缺陷致其損害，請求判令本公司承擔其遭受及將來可能遭受的物質損失、公司形象損失以及訴訟費共計9,703,000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經《海牙公約》規定的國際送達程序，本公司被正式送達訴狀及傳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雙方在南泰爾商事法庭進行了最後一次的程序性開庭。由於當事人的多次延期申請，法院推遲了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針對案件程序性爭議的裁定，該裁定將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宣佈。報告期內，案件並無重大進展。

根據本公司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故無法肯定訴訟的最終結果，但是相信本公司擁有有利的依據對抗原告的訴求。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錄得應計負債。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c) 大西洋海事案(本公司與HLL大西洋有限公司及David Peyser Sportswear, Inc.等其他方之間的海事賠償糾紛)

(i) 編號為08 civ 9352(AKH)的第三方訴訟海事案件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SPC品牌有限公司(Spectrum Brands, Inc.)(「SPC」)出口360箱鎳氫電池，電池商標為「Rayovac」。該批貨物裝載於M/V APL PERU (「船舶」)5號貨艙APLU9087454號集裝箱(「集裝箱」)中，船主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HLL大西洋」)，船舶經營人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 Lloyd Schiffahrt GmbH & Co. KG)(「瀚海」)。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前後，集裝箱中的貨物著火引起船舶和其他貨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克瑞斯體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 Sports North America, Inc.)等6家公司(「原告」)作為貨物權利人對涉案船舶M/V APL PERU、貨物承運人拉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auf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HLL大西洋、瀚海等4家公司(「被告」)基於海上運輸事實，以承運人違反承運義務等理由向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案件原告增加另一承運人韓國現代商船株式會社(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為被告，請求全體被告賠償損失共計428,328.5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編號為08civ9352(AKH)案件中作為被告的HLL大西洋、瀚海向本公司、SPC提起第三方訴訟，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SPC承擔其損失及費用共計250,000美元，此外還請求其承擔連帶賠償、訴訟費用損失及共同海損。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第三方訴狀及法院傳票。

(ii) 編號為10-CV-06108的海事案件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David Peyser體育服裝公司、全國責任和火險公司(National Liability and Fire Company)等41家原告(「原告」)向西雅圖華盛頓區法院對本公司、SPC等5家被告(「被告」)提起訴訟，全體原告請求全體被告共同賠償損失約6,000,000美元、共同海損及訴訟費用，案件編號為CV 09-00169-RAJ。本案與前述08civ9352(AKH)案件系基於同一事實產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該案已移交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管轄，案件編號變更為10-CV-0610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原告訴狀及傳票。

報告期內，上述案件處於證據開示階段，現階段沒有證據支持原告的訴求。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d)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MEMC」)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商洛比亞迪」)和MEMC簽訂《加工協議》(以下簡稱「加工協議」)，約定由MEMC提供原材料，商洛比亞迪為其加工成硅片，協議期5年。但在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七月間，MEMC多次向比亞迪提出硅片存在質量問題，要求退／換貨，經比亞迪檢測及現場查看認為存在質量問題的貨物無法證明是由比亞迪生產的，因此比亞迪未同意退／換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MEMC停止向商洛比亞迪發出採購訂單以及結算之前的加工費。由於MEMC公司拖欠加工費用和單方面停止履行所簽署的為期五年的進料加工協議，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商洛比亞迪作為申請人向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請，要求裁定MEMC公司違反其在加工協議項下的義務，裁定其支付拖欠的加工費用41,418,000美元，因未完成合同約定的五年的加工量的賠償金128,854,000美元，及因MEMC公司違約導致商洛比亞迪遭受的其他損失。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確認收到商洛比亞迪的仲裁申請書並已將申請書送達至MEMC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針對商洛比亞迪的仲裁申請，MEMC公司提交答辯並提出反訴。商洛比亞迪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針對MEMC的反訴提交答辯。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雙方簽署《變更協議》，協議將本案仲裁機構及仲裁規則由合同約定的採用ICC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更改為採用UNCITRAL規則的臨時仲裁。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回函確認終止管理本案仲裁程序。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MEMC共同致函Michael Moser，表明雙方已達成一致，指定Michael Moser為本案的獨任仲裁員，仲裁地點在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商洛比亞迪向仲裁員提交原告起訴書和相關證據以及事實證人證言。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MEMC向仲裁員提交答辯狀、反訴書和相關證據以及事實證人證言。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商洛比亞迪根據MEMC的答辯狀和反訴書向仲裁員提交回復及答辯，並提交相關證據及事實證人證言。根據本公司負責該訴訟律師事務所Squire Sanders的回復，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將開始新一輪聽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d)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MEMC」)(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洛比亞迪」)和MEMC簽訂《太陽能硅片供應協議》(以下簡稱「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MEMC作為申請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對於採購協議的仲裁申請，要求比亞迪支付未完成的第一年度的最低採購量共計**56,888,000**美元及拖欠的硅片採購款共計**1,537,000**美元及每月**1%**的利息，以及由於被申請人違約致申請人遭受的損失及仲裁費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MEMC致函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表明雙方已經基本認同採購協議的糾紛解決方式是臨時仲裁，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不適宜作為仲裁機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回函表明將不再管理該仲裁。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MEMC共同致函Michael Moser，表明雙方已達成一致，指定Michael Moser為獨任仲裁員，且採購協議項下的糾紛解決方式採用UNCITRAL規則的臨時仲裁，仲裁地點在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MEMC向仲裁員提交原告起訴書及相關證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商洛比亞迪向仲裁員提交答辯狀、反訴書和相關證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MEMC根據商洛比亞迪的答辯狀和反訴書向仲裁員提交回復及答辯，並提交相關證據。根據本公司負責該訴訟律師事務所Squire Sanders的回復，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將開始新一輪聽證。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上述採購協議的仲裁條款效力問題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仲裁條款無效申請書》，請求法院裁決採購協議中約定的仲裁條款無效。二零一三年六月西安中級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目前本案處於文書送達階段。

由於加工及採購協議的糾紛中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可否回收的不確定性，且整個訴訟過程漫長，即使獲勝MEMC執行判決的能力尚存在疑問，所以本公司對相關資產已經做了足額撥備。

報告期內，上述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該仲裁尚處於法律程序的初步階段，故無法肯定訴訟的最終結果，由於雙方分別向對方提出仲裁賠償要求，該仲裁是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仲裁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i)	1,266,335	1,131,093
廠房及機器(ii)	2,250,381	2,109,0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i及ii)	4,419,493	4,642,00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出資額(iii)	430,000	—
	<u>8,366,209</u>	<u>7,882,198</u>

附註：

- (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和長沙轎車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332,6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4,995,000元)；
- (i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和長沙轎車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182,6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228,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將透過投資人民幣430,000,000元的方式增加比亞迪戴姆勒的資金。

(a) 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在西安高新區內投資興建「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4.6億元，用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項目。項目完成後，形成年產能達到20萬輛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b) 長沙轎車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與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管委會和長沙市經濟委員會簽訂了比亞迪汽車城項目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比亞迪汽車工業將在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內投資年產約40萬輛轎車的生產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0億元，比亞迪汽車工業承諾投產三年後產值達到人民幣100億元以上。

(c) 多晶硅長期採購承諾

- (i) 商洛比亞迪(「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硅材料供應商江西賽維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或「賣方」)及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陽能」或「擔保人」)簽訂不可撤銷硅料供應合同(「供應合同」)，供應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買方以人民幣65萬元/噸的價格(「初始採購價」)向賣方採購3,000噸多晶硅材料，合同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9.5億元，合同約定預付款人民幣9,750萬元，相當於總價款的5%。供應合同同時約定當市場價格比初始採購價浮動大於5%時，雙方協商採購價格可按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二零一二年度雙方已按此約定的內容執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c) 多晶硅長期採購承諾(續)

(i) (續)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陽能針對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約定：三方決定推遲履行原合同權利義務，推遲時間為一年，即補充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約定賣方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每月供貨125噸的交貨義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交貨的，無需交貨，在協議生效期內，買賣雙方互不追究責任。此外，對於買賣雙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貨的違約責任在協議生效期內不適用。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合同項下尚有2,446.36噸未達成交易。

(ii)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十二月與韓國硅材料供應商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簽訂硅料供應合同。合同約定：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以均價58美元/千克向賣方採購3,300噸多晶硅材料，合同總價款190,500,000美元，並約定預付款19,050,000美元，相當於價款的10%，在買方無法達到採購量或逾期付款時，賣方可以沒收預付款。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原長期採購合同為基礎，與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達成初步意向(尚未正式簽訂補充協議)，雙方協商同意每年度基於市場價格重新確定採購單價，並約定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每月的購貨以及供貨的義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的，無需完成，買賣雙方互不追究責任。此外，對於買賣雙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貨的違約責任在協議生效期內不適用。二零一二年度雙方已按約定的內容實際執行。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合同項下尚有未完成採購量2,823.6噸。根據目前情況，管理層出於謹慎性考慮，將已支付的預付賬款人民幣94,772千元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已計提減值準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d) 多晶硅片長期採購承諾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多晶硅片供應商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多晶硅片供應合同。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度，買方以不高於人民幣25元/片的價格，向賣方採購3,100萬片多晶硅片，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度以協商價格方式採購3.5億片多晶硅片，合同約定預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此外，交易雙方同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的採購數量及價格將在每年度的上一年度的十二月十日前另行協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當每年度的採購數量協商不成時，按上一年度採購總量執行。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合同項下尚有32,150萬片未達成交易。

此外，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587	24,997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產品及原材料	(i)	18,968	6,911
服務收入	(ii)	45,936	69,698
		<u>64,904</u>	<u>76,609</u>

附註：

(i)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產品及原材料乃根據公佈的價格進行。

(ii) 共同控制實體的服務收入乃根據公佈的價格而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比亞迪戴姆勒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協議」)，包括一份有關在中國開發新的電動汽車的服務協議以及一份有關產品及分銷新的電動汽車的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就設計及開發新的電動汽車(「汽車」)向比亞迪戴姆勒提供服務，生產並向比亞迪戴姆勒出售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的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及應付比亞迪戴姆勒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1,3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760,000元)及人民幣77,1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21,000元)。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571	19,678
退休計劃供款	122	80
	<u>18,693</u>	<u>19,758</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比亞迪汽車工業以人民幣430,000,000元對比亞迪戴姆勒進行注資，此次注資分兩次出資，第一次注資額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繳付，第二次注資額人民幣280,000,000元於第一次注資額繳付完畢後所引起的營業執照變更登記之日起24個月內繳付。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戴姆勒東北亞投資有限公司)透過以同比例進行注資而增加對比亞迪戴姆勒的投資。注資後，比亞迪汽車工業佔比亞迪戴姆勒的持股權百分比均未發生變化。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該重分類更清晰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數據。比較數據中金額為人民幣980,416千元的預提費用由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應付賬款。

19. 審批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審批及授權刊發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